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轉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相等於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湯先生（作為債券持有人）有關就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部分行使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之轉換通知。於上述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湯先生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轉換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總面值5,000,000港元之500,000,000股轉換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緊接發行該等轉換股份前及緊隨發行該等轉換股份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2.29%及18.23%。緊隨有關轉換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為40,000,000港元，全部由湯先生（作為債券持有人）持有。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轉換股份前及緊隨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轉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此乃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 轉換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 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湯先生	1,173,810,083 (附註1)	52.33	1,673,810,083	61.02
公眾股東	1,069,139,917	47.67	1,069,139,917	38.98
總計：	<b>2,242,950,000</b>	<b>100.00</b>	<b>2,742,950,000</b>	<b>100.00</b>

附註：

1. 湯先生為家族信託（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湯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1,1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之身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173,810,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